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文件

ᠡᠬᠡᠨᠠᠮᠤ ᠰᠡᠬᠡᠨᠠᠭᠤ ᠰᠡᠬᠡᠨᠠᠭᠤ ᠰᠡᠬᠡᠨᠠᠭᠤ ᠰᠡᠬᠡᠨᠠᠭᠤ ᠰᠡᠬᠡᠨᠠᠭᠤ ᠰᠡᠬᠡᠨᠠᠭᠤ ᠰᠡᠬᠡᠨᠠᠭᠤ ᠰᠡᠬᠡᠨᠠᠭᠤ

兴环审字（2022）09号

关于《扎赉特旗通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



扎赉特旗通用机场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内蒙古首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扎赉特旗通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兴安盟生态环境技术支持与服务中心评估报告收悉，结合《报告书》结论及评估结论，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扎赉特旗音德尔镇南部，音镇线（二级公路）以东，音江公路（一级公路）以西，S501以南，与扎赉特旗旗政

府直线距离约 7km,基准点地理坐标为:N46° 39' 31.81" ,E122° 54' 40.54" ,项目占地 242001.21m²。为 A1 级通用机场,飞行区等级 2B,近期主要以短途运输功能为主,兼顾农林飞播、抢险救灾、应急救援等通航业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飞行区场道工程、空管工程、辅助灯光工程、综合业务用房工程,同时配套建设各类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本环评不包括入场道路工程、电磁辐射评价。工程总投资 6627.5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2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以《报告书》核定为准。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扎赉特旗通用机场项目立项(代可研)报告的批复》(批复文件号为:内发改铁航字〔2022〕818号)。《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储罐及加油设备均设置回收装置,做好维修与维护,加强管理,防止跑冒滴漏,减少挥发性烃类气体的无组织排放。

(二)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对固体废物建立相应的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实行全过程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行分类管理，明确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制度，危险废物应集中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废水按照《报告书》要求处置，不得外排。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施工工艺和施工时序，优化机场平面布局。优化飞行程序，合理制定飞行计划。加强机场周边声环境敏感目标的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完善噪声防治措施。

（五）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强化生态恢复措施。加强鸟类监视，采取合理的驱鸟措施，避免机鸟相撞。制定鸟情监测方案，根据监测情况及时调整航班时序、优化飞行程序。严格控制施工范围，避开雨天开挖土石方。施工结束后选用对鸟类无吸引力的物种对施工迹地进行植被抚育绿化，改善生态环境。

（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沟通机制，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关注周边居民意见，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

五、项目竣工后，要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项目建设期间和运营期间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旗分局负责，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八、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旗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2022年7月1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旗分局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窗口 2022年7月1日印发